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」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	經營有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務。	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	經營有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(含營建混合物)之堆疊、回收、加工及再利用等處理業務。	參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 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之定義內容，將業務範圍原列舉之作業與進程予以刪除，期以精簡之內容展現，健全產業發展。